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##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##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九樓



**Housing,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** 9/F,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PLB(B) 68/02/0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2848 6007

傳真 Fax: 2899 2916

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

(經辦人:朱漢儒先生)

朱先生:

# 2007年2月1日 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員午餐會議

# 私人樓宇管理問題

謝謝你於3月7日的來信,與及觀塘區區議員的意見。

屋宇署一直透過不同方式,處理本港違例建築工程(下稱「僭建物」)的問題。對於觀塘區區議員的意見,我們的回應如下:

(a) 屋宇署一直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。對於會構成即時 危險的僭建物,該署會立即取締,要求拆除該等僭建 物,以保障公眾安全。

屋宇署每年都會進行大規模行動,於全港各區選定目標樓宇,清拆現存的僭建物。在大規模行動中,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,勒令拆除目標樓宇的僭建物,包括未有構成即時危險的僭建物。由 2000 年 11 月起,屋宇署亦推行了樓宇維修統籌計劃,透過向樓

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,協助他們拆除其樓宇的所有僭 建物,以及進行其他樓宇改善工程。

爲遏止僭建物問題進一步惡化,屋宇署已成立特別行動小組,專責對正在興建的僭建物採取即時取締行動。

屋宇署鼓勵業主自願清拆所有僭建物,並會繼續透過 宣傳及教育,深化公眾對僭建物問題的認識。事實上, 業主有責任確保其物業不附有僭建物。屋宇署在任何 情況下都不會就僭建物向業主發出修葺令,或著令業 主維修任何僭建物。

(b) 政府已就處理僭建物問題訂定了優先執法的政策。該 政策是在 2001 年,經廣泛諮詢公眾後才確立的,對不 同類別的僭建物訂明執法的先後緩急。就那些對人身 或財物安全會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的僭建物、新近興 建的僭建物,以及會構成重大危險或對環境造成嚴重 滋擾的僭建物優先執法。這政策旨在透過最有效的資 源運用,處理全港的僭建物問題。

屋宇署在過去數年加大了力度對僭建物執法,包括把大規模清拆行動的巡查和行政工作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。該署已向受委派的顧問公司發出明確指引和指示,以確保所發出的清拆令與執法行動的統一性。屋宇署亦會審慎考慮顧問公司巡查樓宇後所提出的建議,確保建議符合既定的執法政策。

由 2006-07 年度起,屋宇署獲撥合共 8 億 3,000 萬元,用以在五年內加強改善樓宇安全的工作,包括清拆 180,000 個僭建物。該署會繼續致力處理僭建物問題,並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清拆危險和新建的僭建物、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以清拆外牆僭建物,及透過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,以提高公眾的安全意識。屋宇署亦會繼續檢討有關執法政策,以期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。

(c)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的《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》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向業主發出警告通知,如有關業主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清拆有關僭建物,屋宇署便會向土地註冊處註冊其警告通知。這項政策旨在讓公眾明白,業主須爲其僭建物負上法律責任,藉此鼓勵業主主動清拆僭建物,以免其物業業權受到產權負擔的規限。

警告通知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,由於此舉可能影響有關土地或物業的價值,故屋宇署在註冊時必須跟從嚴格的程序。屋宇署會不斷檢討發出警告通知的方法及程序,務求進一步提高效率。

再次感謝你向我們反映觀塘區區議員的寶貴意見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何錦欣 代行)

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